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傳真：03-8462790
電話：03-8462860#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028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由於近期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擴散，國內目前雖非疫區，為避免境外移入，請各校確實掌握自流行地區(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)來臺交流之外籍教職員工生(學位生、華語生、短期研修生及其他文教交流人士)人數及落實衛教宣導等防疫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2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16025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以下簡稱疾管署)網站登載茲卡病毒感染症Q&A指出，茲卡病毒主要經由斑蚊傳播，茲卡病毒感染症(Zika virus infection)是感染到茲卡病毒所引起的急性傳染病，潛伏期3至7天，最長可達12天。典型症狀為發燒合併斑丘疹、關節疼痛或結膜炎(紅眼)，有時也有頭痛、肌肉痠痛及後眼窩痛等症狀。法屬玻里尼西亞等流行地區曾有少數病例出現神經系統（如Guillain-Barre syndrome）或免疫系統（如特異性血小板低下性紫斑症，Idiopathic Thrombocytopenic Purpura，ITP）併發症

105/02/15
1050000453

，且巴西有孕婦產下小頭畸形新生兒之案例。

三、依疾管署本(105) 年2月2日新聞稿指出，世界衛生組織(WHO) 於臺北時間本年2月2日凌晨2時30分宣布巴西小頭症及神經系統異常病例 (Guillain-Barre Syndrome，GBS)已達國際公共衛生緊急關注事件，該署並於同日上午成立署級指揮中心，將茲卡病毒感染症改列為與伊波拉、MERS (莫士)同級之第五類新興法定傳染病，目前中南美洲已有26國出現疫情，該署已將中南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區之旅遊疫情建議提升第二級警示 (Alert)；亞洲地區印尼、馬來西亞、泰國、馬爾地夫4國列為第一級注意 (Watch) 。

四、因應寒假及春節期間，教職員工生國際交流、旅遊頻繁，請加強宣導，建議懷孕教職員工生暫緩前往流行地區，如必須前往，應做好防蚊措施。戶外活動時可使用經衛生福利部核可含DEET的防蚊液，並依照標籤指示說明使用，長時間戶外活動時，應穿著長袖淺色衣褲，並可在衣服上噴灑防蚊液，增強保護效果；至流行地區旅遊，應選擇裝有紗窗或空調設備的居住場所，避免病媒蚊叮咬。返國後自主健康監測，如有任何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，並告知醫師旅遊史。另應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臺之師生名冊及健康狀況。

五、請各校寒假期間及開學前後仍應持續執行登革熱等防疫工作，避免子孓孳生成為登革熱及茲卡病毒之傳染源，開學後，務必指派專責單位(國際事務、衛生保健或其他單位)及專人負責旨揭事項，並落實相關防疫衛教宣導。

六、檢附疾管署茲卡病毒感染症Q&A供參，相關資訊請參閱疾

管署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cdc.gov.tw ）「茲卡病毒感染症」專區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（或0800-001922)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6-02-15 14:53:36